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張志遠

電話：7995678 #3031

電子信箱：a091912384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43307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暨課程表1份 (60986143_11433078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114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「法治教育研習」教師增能活動1案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對於法律知識之瞭解，增進個人自我規範，建立各校守法校園之風氣，並了解觸法行為之責任。以利後續教學過程中促進學生尊重法規，善盡公民責任，本局特委請本市正興國民中學辦理旨揭研習，內容摘要如下(詳參附件實施計畫)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5月22日(星期四)，下午1時10分至5時10分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正興國民中學5樓視聽會議室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學務人員或法治教育專責人員，每校1名，含工作人員約100人。

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研習代碼：
4979573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請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活動全程參與者覈實登列研習時數。

四、倘有其他疑義，請逕洽本市正興國中學務處陳主任家賢，
聯絡電話：07-3809591轉220；e-mail：gahen1019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皆紙本)

